

大专法律专业教材

民事诉讼法教程

主 编 杨荣新

撰写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杨荣新 陈桂林

单云涛 周道鸾

韩象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说 明

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我国民事诉讼法为依据，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在系统论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事诉讼法的理论与实践的同时，着重总结和介绍司法实践中的新经验。

本书撰稿人分工如下：

第一、二、五章为杨荣新同志；

第三、四、十三、十五、十六章为单云涛、韩象乾同志；

第六、七、八、九、十章为周道鸾同志；

第十一、十二、十四章为陈桂林同志。

全书由曾参加我国民事诉讼法起草工作的杨荣新同志统改定稿。

编辑部谨对以上同志表示谢意。本书内容有疏漏或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社编辑部

一九八六年十月

民事诉讼法教程

杨荣新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5印张 207千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0

书号：6416·58

定价：1.60元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4)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7)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10)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12)
第六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15)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9)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19)
第二节 人民法院依法对民事案件独立审判的原 则.....	(21)
第三节 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 律为准绳的原则.....	(25)
第四节 人民法院必须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 讼权利的原则.....	(27)
第五节 着重调解原则.....	(31)
第六节 巡回审理就地办案原则.....	(31)
第七节 公开审判原则.....	(33)
第八节 辩论原则.....	(37)
第九节 处分原则.....	(39)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有权监督人民法院民事审判 活动的原则.....	(43)

第十一节 支持起诉原则·····	(44)
第十二节 人民调解原则·····	(45)
第三章 法院的主管与管辖 ·····	(46)
第一节 主管·····	(46)
第二节 管辖·····	(47)
第三节 级别管辖·····	(50)
第四节 地域管辖·····	(51)
第五节 专属管辖和协议管辖·····	(56)
第六节 共同管辖、选择管辖、合并管辖·····	(58)
第七节 移送管辖、指定管辖、管辖权的转移·····	(60)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	(63)
第一节 当事人·····	(63)
第二节 共同诉讼·····	(70)
第三节 第三人·····	(73)
第四节 诉讼代理人·····	(76)
第五章 民事诉讼证据 ·····	(83)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83)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86)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94)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	(97)
第六章 诉讼费用 ·····	(102)
第一节 诉讼费用的概念·····	(102)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	(104)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交纳·····	(109)
第四节 诉讼费用和执行费用的负担·····	(110)
第五节 诉讼费用的缓、减、免·····	(115)
第七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	(118)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118)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133)
第三节	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136)
第四节	开庭审理·····	(140)
第五节	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147)
第八章	简易程序与特别程序·····	(150)
第一节	简易程序·····	(150)
第二节	特别程序·····	(157)
第九章	法院调解·····	(169)
第一节	法院调解的概念和意义·····	(169)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173)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174)
第四节	调解书的制作·····	(178)
第五节	法院调解的效力·····	(183)
第十章	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186)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	(186)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	(194)
第十一章	执行程序·····	(206)
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概念·····	(206)
第二节	执行的一般规定·····	(209)
第三节	执行组织·····	(214)
第四节	执行开始·····	(215)
第五节	执行措施·····	(219)
第六节	执行结束·····	(226)
第七节	执行回转·····	(231)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33)
第一节	概述·····	(233)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	(236)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的程序·····	(236)
第十三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241)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	(241)
第二节	一般原则·····	(243)
第三节	期间、送达·····	(250)
第四节	诉讼保全·····	(253)
第五节	司法协助·····	(255)
第十四章	人民调解 ·····	(259)
第一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历史发展·····	(259)
第二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任务和作用·····	(260)
第三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原则和组织 领导·····	(264)
第十五章	公证 ·····	(267)
第一节	公证的概念·····	(267)
第二节	公证组织·····	(270)
第三节	公证活动的原则·····	(272)
第四节	公证机关的业务范围·····	(273)
第五节	公证管辖·····	(275)
第六节	公证程序·····	(277)
第七节	涉外公证·····	(278)
第八节	公证效力·····	(279)
第十六章	仲裁 ·····	(282)
第一节	仲裁概述·····	(28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284)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292)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我国的基本法之一，是目前唯一条文超过二百条的大法，是解决因财产、婚姻、家庭、经济、劳动、行政等法律关系引起的纠纷所必须遵循的程序法。学习和掌握民事诉讼法，具有重要意义。

学习本章，先要了解以下三个概念：

一、诉 讼

“诉讼”的拉丁文为 *Processus*，即活动过程的意思。

在我国，书面记载“诉讼”一词，最早见于元代《大元通制》，其中的一篇以“诉讼”命名。在古代，诉讼被称为“狱”和“讼”。按《周礼·秋官·大司寇》一书的解释：“争罪曰狱，争财曰讼”。“狱”指刑事，“讼”指民事。

诉讼的实质，是国家行使审判权审理案件和当事人为保护自己权益所进行的活动。国家的性质不同，诉讼的性质也就各异。诉讼有民事和刑事之分，它们的性质、任务、原则、制度、程序等，都有所不同。

二、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是法院、诉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为解决

民事纠纷，保护合法的民事权利和利益而进行的全部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关系。这种活动和关系是由法院为一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为另一方而形成和展开的。法院和当事人是民事诉讼中不可缺少的主体，但二者的诉讼地位和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当事人的诉讼活动，推动了诉讼程序的产生和发展，没有当事人的起诉和应诉，也就不会有民事案件；但是，法院在这些活动中始终处于主导地位，它是民事诉讼的组织者、指挥者和裁判者，没有法院的诉讼活动，也就不会有民事案件的审理和解决。

民事诉讼分阶段进行，前后联系，相辅相成，成为统一的整体。每一阶段都有各自不同的任务，各阶段之间的联系和先后顺序，决定了它们之间的衔接和连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我国民事诉讼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 （一）起诉和受理；
- （二）审理前的准备；
- （三）开庭审理；
- （四）调解或者判决、裁定。

以上为第一审程序。另外还有：

- （五）第二审程序；
- （六）执行程序；
- （七）审判监督程序。

但是，对每一个具体案件来说，往往不一定经过所有的阶段。在任何阶段所进行的民事诉讼活动及其所产生的诉讼关系，都不是任意的。无论是法院还是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所进行的活动和所形成的关系，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这个法律，就是民事诉讼法。

三、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是保障民事诉讼有效进行的法律。审判机关、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必须遵守该法的各项规定，以保证其行为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布施行的关于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法律规范，它调整法院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广义的民事诉讼法，还包括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规定。例如，我国宪法中关于人民法院审判制度、诉讼活动原则，以及关于公民权利义务的某些规定，再如婚姻法、经济合同法有关程序方面的各项规定，都是进行民事审判和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守的规范。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发布的有关民事诉讼的程序、制度的文件，虽不具有法律形式，但亦是人民法院和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必须遵守的。例如，1956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各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判程序总结》、1979年第二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制定、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试行）》，在历史上都起了重要作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颁行前，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主要依据。

狭义和广义的民事诉讼法，都是指导民事诉讼的重要规范，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和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时，都必须严格遵守。但二者的形式不同。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有特

定的民事立法的体例形式，从内容到形式，都是民事诉讼方面的法律，它们是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广义的民事诉讼法，形式上并不是民事诉讼方面的法律，只是实质上属于民事诉讼方面的法律规定，它们是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与邻近 法律部门的关系

法律是统一的整体，但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又可分为不同的部门。在各个法律部门之间，有的联系较多，关系密切，成为邻近的法律部门。民事诉讼法也有与之邻近的法律部门。明确民事诉讼法与这些法律部门的关系，对于进一步掌握民事诉讼法，是十分必要的。

与民事诉讼法邻近的法律部门主要有：

一、民法、婚姻法、经济法、行政法

民法、婚姻法、经济法和行政法都有自己的调整对象和应当完成的任务。这些实体法规定了人们的行为规则和解决民事纠纷的标准，公民和法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但在实际生活中，总有一些人不自觉遵守法律或者规避法律，对于这些人，必须给以必要的强制。即使是自觉遵守的，也必须看到潜在的强制性的保证作用。这种强制性，具体表现为人民法院提供的司法保护。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审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执行生效的法律文书，都必须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制度和原则进行。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是在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实体法贯彻实施的。如果说，民事实体法是解决民事纠纷的标准，那么，民事程序法就是解

决民事纠纷的办法。没有程序法，没有解决纠纷的办法，实体法就缺少强有力的保证，难以贯彻执行。正如马克思明确指出的：“如果审判程序只归结为一种毫无内容的形式，那么，这种空洞形式就没有任何独立的价值了。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①

二、人民法院组织法

民事诉讼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都是为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正确、合法、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服务的，因此，二者有许多共同之处。例如，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了人民法院的任务，其中的民事审判任务，则与民事诉讼法有关，也是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在组织与活动的原则和制度方面，两个法有着共同的规定，如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运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以及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合议、回避等制度。

但是，民事诉讼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毕竟是两个不同的部门法。民事诉讼法调整的对象，是人民法院、诉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民事诉讼活动及其产生的关系；而法院组织法调整的对象，则是人民法院的组织与活动。从范围来说，民事诉讼法只涉及民事、经济等案件的审理和执行，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法院组织法则涉及民事、经济等民事案件，以及刑事案件的审理。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若干特有的原则和程序，对刑事案件的审理是不适用的，如当事人平等原则、处分原则、辩论原则，以及简易程序、特别程序、执行程序等。当然，法院组织法关于刑事方面的规定，也不适用于人民法院对民事、经济等案件的审理。总之，民事诉讼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既有紧密联系，又有许多不同。

三、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同属程序法，目的都是为了保证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完成审判任务，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当事人进行诉讼。因而在某些原则、制度和程序方面，有基本相同或者近似的一面。例如，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审判权、独立审判的原则，审判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度，公开审判制度，合议和回避制度，以及一审、二审和审判监督程序等。

但是，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是两个不同的部门法，适用的实体法不同，所要完成的任务不同，因而也有较大的区别：

（一）提起诉讼的主体不同 民事诉讼由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提起，可以是公民——自然人，也可以是组织——法人。刑事诉讼一般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能行使检察权。除自诉案件外，被害人亦不得提起诉讼。

（二）诉讼主体的地位不同 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之间的诉讼地位平等，诉讼权利和行使诉讼权利的手段是同等

的。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提起公诉，而被告人是被审判者，甚至可能成为科刑对象，因而诉讼地位是根本不同的。

（三）实行的原则不同 例如，在民事诉讼中，实行辩论原则和处分原则，当事人的辩论和处分，只要不违反法律规定，就是有效的。在刑事诉讼中，则实行辩护原则和国家干预原则。

（四）审理的方式不同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着重进行调解，对当事人多作思想政治工作和法制宣传工作；对调解不成或调解无望的，应及时判决。审理刑事案件，除自诉案件可以调解结案外，公诉案件一律采用判决的方式。

（五）审理的具体目的不同 审理民事案件的目的，在于解决民事纠纷，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审理刑事案件的目的，在于揭露犯罪，惩罚罪犯，保护无辜，维护社会秩序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六）执行的方式不同 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大多依靠当事人自动履行；无故推托、拒绝履行义务的，由人民法院执行人员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措施，强制执行。刑事案件的判决，则由专门机关依照刑事诉讼程序和劳动改造办法，予以执行。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法律的指导思想是贯穿在法律之中，对整个法律起统帅作用的理论，对于法律的制定和执行，具有重要意义。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我国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内容十分丰富，作为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主要有：关于唯物论辩证法的思想，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关系的思想，关于保护公有经济、促进生产发展的思想，关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思想，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思想，关于民族平等的思想，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思想，关于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关于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调查研究的思想，关于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的思想，等等。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全国人民建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制定各种法律的依据。民事诉讼法的各项内容，都是以宪法为总的根据制定的。例如，宪法确定的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在民事诉讼法中，则体现为当事人享有辩论、处分等各项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对于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等。宪法确定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民事诉讼法则具体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各项原则、制度和程序。宪法确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民事诉讼法则具体规定公开审理民事案件，以及不公开审理的特殊情况。

三、我国民事诉讼法参照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经验而制定

我国民事诉讼立法应走自己的道路，制定具有中国特色

的民事诉讼法。因此，必须认真总结人民司法工作的经验。我国的民事审判工作，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已开始，几十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民事诉讼立法任务，就是把这些经验加以总结，用条文的形式固定下来，上升为法律。当然也不是照抄照搬，而必须进行提炼，作一番去粗取精的工作。例如，根据几十年的司法工作经验，形成了“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民事审判工作方针，立法时，将它的主要精神纳入民事诉讼法，分别写成有关条文；与此同时，对于某些不太准确的提法，也适当加以改变，使之更为科学，更加准确。例如，把就地解决，改为就地办案，并增加根据需要与可能的前提条件；把调解为主，改为着重调解。

四、我国民事诉讼法以适应社会实际需要为目的而制定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理，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是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取得胜利的重要保证。民事诉讼法就是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根据我国政治、经济的实际情况和社会需要而制定的。在我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以后，国家工作的着重点已经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随着经济交往的频繁和横向经济联系的加强，城乡经济一片繁荣，随之经济合同纠纷及其他纠纷也相应增加。因此，亟需制定民事诉讼法，使人民法院对民事、经济案件的审判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对外经济贸易往来频繁，涉外民事经济纠纷也因之增多。因此，民事诉讼法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作了特别规定。

民事诉讼法中关于人民调解的基本原则，也是从我国实

际情况出发规定的。人民调解是人民群众自我约束、自我教育、自我解决纠纷的好办法，而不是诉讼程序，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属于民事诉讼的范畴。但是，人民调解是中国特有的解决民事纠纷的有效形式，为广大群众所喜闻乐见，符合我们的国情和民情，在预防和解决民事纠纷中，与人民法院相互配合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我国民事诉讼法对人民调解作了规定，把这一解决民事纠纷的良好形式，提到了基本法的高度。

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既是立法的指导思想，也是执法、守法、学法的指导思想。深刻领会这一指导思想，有助于掌握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精神；促使人民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帮助公民和法人正确进行诉讼，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维护阶级统治的工具。法律产生于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又反过来为经济基础服务。不同性质的国家，有不同性质的法律。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诉讼法，是资产阶级意志的反映，维护资本主义的私有制，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

我国的民事诉讼法，是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意志的反映，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它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基本法。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社会主义性质，更多地反映在它的内容方面，这就是它所具有的特征，主要有：

（一）实事求是，调查研究，查明案件真实情况，作到以